

##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授权，公司自2025年4月起开展了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为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2026年拟继续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 二、结售汇业务的品种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限于公司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韩元及日元。

### 三、业务期间、业务规模、拟投入资金

为合理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公司2026年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的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000.00万元（本额度包括子公司，并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业务期间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当日止。期满之后，如公司仍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将另行公告。

本次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符合公司目前的外销结汇规模，该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底）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786,761.63万元的

19.07%，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并负责远期结汇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业务。

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根据需要可能会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占用公司的总授信额度，因此，公司在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时无需投入资金。除此之外，如根据需要，公司可能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结售汇的预测金额内，出于锁定结汇成本的角度择机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方案可行。

#### 五、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及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额度，做好远期结售汇业务，控制交易风险。

2、公司将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对客

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将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3、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将进一步严格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须严格按照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不得超过实际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总额，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七、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时，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应用指南要求，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相关项目。

####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